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海南三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进公司文化产业生态圈建设，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在海南三亚设立全资子公司三亚莱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

目前，三亚莱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三亚莱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M85D2Q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度假中心 C 座 25 楼 2502
6. 法定代表人：袁贤苗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汽车

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箱包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设立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文化产业生态圈建设的重要环节，目的在于公司产业链中衍生品销售渠道的布局和升级，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督促子公司审慎开展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